

從事卸煤作業時遭煤炭掩埋滾落到排水溝內致死災害（100）

1001008912

一、行業分類：汽車貨運業（5340）

二、災害類型：崩塌（05）

三、媒介物：其他(煤炭)（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現場從事運煤車卸煤另一事業單位○○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駕駛張○○稱述：100年10月22日10時7分許張○○駕駛運煤車(車號○○-ZW)到達○○股份有限公司○○廠，張○○排在第3輛車進儲煤場準備卸貨，停好車後張○○看到排第2輛進場之運煤車已卸貨完成開車離去，排第1輛進場運煤車(車號NF-○○)未熄火，車斗舉升45度遲遲沒有移動，覺得不對勁，張○○下車查看四處搜尋並打手機連絡，找不到駕駛林○○，懷疑林○○被埋在煤堆裡。張○○請○○股份有限公司○○廠人員幫忙使用耙子，將煤堆鏟開找人，10時15分許發現林○○已無意識側身仰臥在煤堆裡，立即請人打119叫救護車，約15分鐘後救護車抵達現場，將林秋桂送醫急救，送醫後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依據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之原因：甲、窒息(異物吸入)。

(二) 綜上所述及依災害發生經過以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災害發生可能原因為：100年10月22日10時許，○○交通有限公司駕駛林○○將運煤車開進儲煤場，再以倒車方式靠近煤堆區後將車停下來，準備卸煤炭。林○○在駕駛室按下勾子開關，原勾緊車尾後擋門勾子自動釋壓鬆開，林○○再操作傾斜機開關將車斗(載貨台)舉升45度，發現安全插梢未推下致後擋門卡住，煤炭無法傾卸。林○○下車拿著榔頭走到車尾，使用榔頭敲打安全插梢，當安全插梢被敲下後，後擋門瞬間掀開，林○○閃避不及，被運煤車後擋門撞擊倒地大量煤炭亦傾洩而下，遭煤炭掩埋致窒息不治死亡。

本次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罹災者遭運煤車後擋門撞擊倒地大量煤炭亦傾洩而下，被煤炭掩埋致窒息不治死亡。

2、間接原因：

不安全動作：運煤車車斗已舉升45度，將後擋門安全插梢敲離。

3、基本原因：

(1)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未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5) 未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2、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3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3、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1、第 1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 1 級管理單位。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事項；．．．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員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
- 7、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第 1 項）
- 8、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第 2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